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原告 寶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梅

被告 張英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予原告指定送達之處所，並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張筆隆